

# 澳洲匯回台灣 DTA 零扣繳稅率豁免申請服務

跨國現金流最佳化：以專業諮詢引導企業合法取得免稅資格



# 跨國稅務最佳化：合法將扣繳稅率從 30% 降至 0%

當澳洲公司向台灣母公司支付服務費時，一般情況下需面臨高昂的扣繳稅。透過台澳租稅協定 (DTA)，若台灣母公司在澳洲境內無「常設機構 (non-PE)」，即可將此筆收入視為「非澳洲國內來源收入」，合法取得零稅率豁免。



# 適用情境分析：直接服務客戶 vs. 透過澳洲子公司



## 提供服務給「澳洲獨立客戶」

符合 DTA 規範，無常設機構即可申請零稅率。



## 提供服務給「澳洲子公司」

依據 DTA 第 5 條第 7 項，澳洲子公司為獨立法人，不會自動被視為台灣母公司的常設機構（PE）。  
母公司向子公司收取服務費，依然具備申請零稅率的資格。



**移轉訂價（Transfer Pricing）提醒：**支付給母公司的服務費金額必須具備合理性，以符合澳洲稅務局（ATO）的 TP 規範。

## 關鍵判定基準：如何維持「無常設機構 (non-PE)」狀態？

零稅率的核心在於符合 DTA 第 5 條規範。若在澳洲境內擁有以下實體或行為，將被認定為常設機構，從而失去免稅資格：



管理場所  
(Place of management)



分店或辦公室  
(Branch or Office)



工廠或工作坊  
(Factory or Workshop)



透過員工提供累計超過 120 天的諮詢服務

# 台澳租稅協定 (DTA) 稅率優勢對照

收入項目	澳洲國內稅率	DTA 協定稅率	最終適用稅率
營業利潤 (無 PE)	0%	0%	<b>0%</b>
技術服務	30%	0%	<b>0%</b>
專業服務 (個人)	30%	0%	<b>0%</b>
版稅費用	30%	12.5%	12.5%
股息	0% / 30%	10% / 15%	0% / 10%

**判定原則：**若澳洲稅率大於 DTA 稅率，則採用 DTA 稅率；若低於，則適用國內法規定。

# 零稅率豁免申請流程與必備文件



## Step 1: 備齊關鍵文件

- 無常設機構 (Non-PE) 聲明信。
- 台灣主管機關核發之居住證明 (COR)。

## Step 2: 提交 ATO 審核

- 以書面形式向澳洲稅務局 (ATO) 提交外國居民扣繳豁免申請 (Foreign resident withholding variation)。

## Step 3: 獲准與執行

- 取得 ATO 豁免批准，澳洲付款方即可依法執行零稅率扣繳。

# 澳洲外商一站式財稅整合服務

永輝提供專為外資設計的雲端財會支援，扮演您澳洲子公司的內部會計與合規後盾。



外資工商登記與特許申請



雲端會計與稅務遵循



薪資與考勤作業系統



設立前短期代僱服務  
(Employer of Record)

# 聯絡我們

Email : [syd2tw.dta@evershinecpa.com](mailto:syd2tw.dta@evershinecpa.com)

聯絡人: 王怡璇 會計師 Judy Wang

Email : [judywang@evershinecpa.com](mailto:judywang@evershinecpa.com)

手機&Whatsapp : +886-972235766

微信 ID : Judy\_Evershine

LinkedIn : [linkedin.com/in/yihshuanwang](https://www.linkedin.com/in/yihshuanwang)

澳洲永輝BPO有限公司

Sydney time zone: The Engaging Manager CA Lily Yan, 澳大利亞籍說中英文

China Time Zone:

聯絡人: 林幸穗 Anny Lin 協理

手機&Whatsapp : +886-937-606-272

wechat: [annylin8008](https://www.wechat.com/p/annylin8008)

電話 : +886-2-2717-0515 分機:110